

张爱宁：中国如何为全球人权治理提供新思维？（上）

中新社北京6月14日电 题：中国如何为全球人权治理提供新思维？

——专访外交学院国际法系教授、人权研究中心主任张爱宁

中新社记者 安英昭

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30周年之际，全球人权治理高端论坛在北京举行。

外交学院国际法系教授、人权研究中心主任张爱宁日前接受中新社“东西问”专访时指出，国际合作是国际人权保护制度得以产生和实现全球人权治理的前提。中国倡导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是世界百年变局背景下对《世界人权宣言》所述“国际秩序”的一种创新构想，为加强国际人权合作，推动全球人权治理，提供了新思维。

现将访谈实录摘要如下：

中新社记者：为何说国际人权保护和全球人权治理需要以国际合作为前提？

张爱宁：只要有国际交往，就会有国际合作。国际合作既是目的也是手段。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国际合作处于各国自愿的小范围、区域性状态，并且主要集中在

国际贸易和国际经济关系领域。一战后，《国际联盟盟约》将国际合作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联系起来，首先明文规定会员国应“增进国际合作并保证其和平与安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联合国的诞生可以说是全球性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开启全面国际合作的重要标志，联合国本身及其建构的战后国际秩序就是国际合作的产物。

国际合作是一项国际法基本原则，指各国均有义务在国际关系的各个方面彼此合作，同时也指各国和国际组织之间以及各国际组织之间需要相互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共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联合国宪章》

序言指出：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人类经济与社会的进步和发展，会员国“务当同心协力”。《宪章》明确将“促成国际合作”列为其宗旨之一，并为实现这一宗旨做了一系列具体规定。

1970年《国际法原则宣言》的全称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足见国际社会对国际合作之重视。该《宣言》宣称国际合作“构成国际法之基本原则”，并“对于国际和平及安全之维护及联合国其他宗旨之实现至关重要”。

国际合作是实现全球人权治理的前提。《联合国宪章》有关人权的规定标志着人权进入国际法领域，国际人权法开始

产生和发展，国际人权保护制度成为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战后国际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毋庸置疑，没有国际合作，就不会有联合国；没有联合国，就不会有国际人权保护制度，今天的全球人权治理也将无从谈起。在人权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符合当下全人类共同利益需要，国际合作是实现全球人权治理的必由之路。

中新社记者：当前背景下，推动国际人权合作有哪些重点领域和议题？

张爱宁：“全球人权治理”是宏大叙事，当付诸行动时面对的则是一个个具体的领域和议题。当下，有至少四大领域和议题值得重点关注。

一是和平与人

权。

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是个人人权得以保障的内在要求之一。任何战争或武装冲突，无论起因如何，都会对相关国家的发展造成严重影响。经济无一例外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受到沉重打击，人民的生命、安全、健康受到严重威胁，生活水平急剧下降，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保障更成为一种奢望。

一切人权的享有皆与安全问题密切相关，不仅生命权、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如此，所有其他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也都只能在安全的、没有恐惧的环境中充分地享有。和平是对人权最好的保障；和平是享有所有人权的前提。世界



阿富汗坎大哈，美军遗留下的报废悍马被堆积在一起，作为废旧金属等待出售。视觉中国 供图



当地时间2022年4月19日，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在纽约联合国总部《打结的手枪》雕塑前呼吁俄罗斯和乌克兰实施为期4天的暂时停火。廖攀 摄